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JI' 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华友钴业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友钴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华友钴业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华友钴业向激励对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友钴业向激励对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

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友钴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1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五）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

（六）2021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

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事项。

（九）2021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事项。

（十二）2021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三）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友钴业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授予日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根据华友钴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

性股票获授前减持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2 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17 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均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以及公司监事会核实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三）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8.07 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华友钴业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华友钴业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钱晓波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钱晓波', written over the text '经办律师：钱晓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蒋丽敏', written over the text '蒋丽敏'.